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	<u>15,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150,000,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u>449,999,900</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4,499,999</u>
<u>600,000,000</u> 總計	<u>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配售而發行。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必須在上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地位

配售股份為普通股，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任何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總不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我們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且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